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产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240 级聚酰亚胺漆包线

商 标
TRADE MARK

型 号 规 格
MODEL/SPEC.

QY-2/240 1.00

制 造 商
MANUFACTURER

成都西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上海通昊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TEST SORT

委托试验

检 测 项 目
TEST ITEM

性能试验

深 圳 市 北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NTEK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240 级聚酰亚胺漆包线	商 标	----
制造商	成都西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QY-2/240 1.00
委托单位	上海通昊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取样方式	委托人送样
样品数量	2 卷	生产日期	----
抽样日期	----	送检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7 日	检测环境	22-25℃, 55-65%R.H.
样品说明: 材质: 使用通昊牌 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线漆			
检测项目: 阻燃测试			
检测依据: GB/T 18380.22-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22 部分 单根绝缘细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扩散型火焰试验方法 》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检 测:	钟 昌 利	审 核:	陈 玉 莹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批 准:	董 宏 涛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报告编号: S21063001901C

1. 试验条件:

1.1 试样应该是 600 ± 25 mm 的电线电缆

1.2 试样在 $(60 \pm 2)^\circ\text{C}$ 温度下放置 4h, 然后在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下处理至少 16h

1.3 试样应被校直, 并用合适的金属丝垂直固定在 GB/T 18380. 21-2008 中 4.2 描述的金属罩的中间。在试样下部按导体截面施加一个 5 N/mm^2 的负荷, 负荷与试样的连接点到上支架下缘的距离为 (550 ± 5) mm。试样轴线应垂直的处在金属罩内的中间位置(即距两侧面 150 mm, 距背面 225 mm)

1.4 喷灯中心线与试样中心线的呈 $(45 \pm 2)^\circ$ 的夹角。喷灯口中点与试样表面的水平距离应为 (10 ± 1) mm。喷灯的中心线和试样中心线的交点与施加的 5 N/mm^2 负荷之间的距离应为 (100 ± 10) mm。喷灯的中心线和试样中心线交点与上支架的下缘距离应不超过 465 mm。火焰应包围住试样

1.5 火焰施加在试样上时间的应为 (20 ± 1) s。如果试样未损坏, 即导体没有熔化, 则判断依据评定试验。如果导体在小于 (20 ± 1) s 的 T 时间内已熔化, 则另取一根试样重复试验, 供火时间为 $(T-2)$ s. 仅以第二次试验为基础进行结果评定。

2 判据依据:

所有的燃烧停止后, 应擦净试样。如果原来的表面未损坏, 则所有擦得掉的烟灰可忽略不计。非金属材料的软化或任何变形也忽略不计。测量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上起始点之间的距离和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下起始点之间的距离, 精确至毫米。碳化部分起始点应按如下规定测定:

用锋利的物体, 例如小刀的刀刃按压电缆表面, 如果弹性表面在某点变为脆性(粉化)表面, 则表明该点即是炭化部分起始点。

上支架下缘和炭化部分起始点之间的距离大于 50 mm, 则电线电缆通过本试验。另外, 如果燃烧向下延伸至距离上支架的下缘大于 540 mm 时, 应判为不合格并作记录。如果试验不合格, 则应再进行两次试验。如果两次试验结果均通过, 则应认为该电线电缆通过本试验。

3 检测结果

样品测试后没有任何碳化部分, 结果合格

样 品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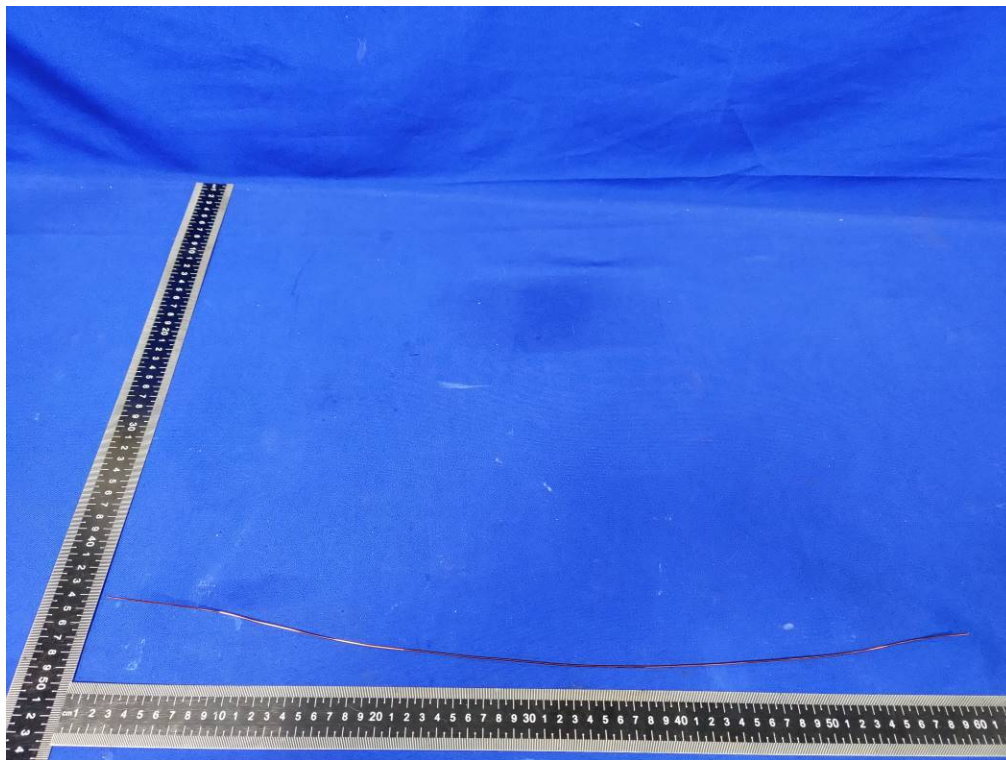


图 1 测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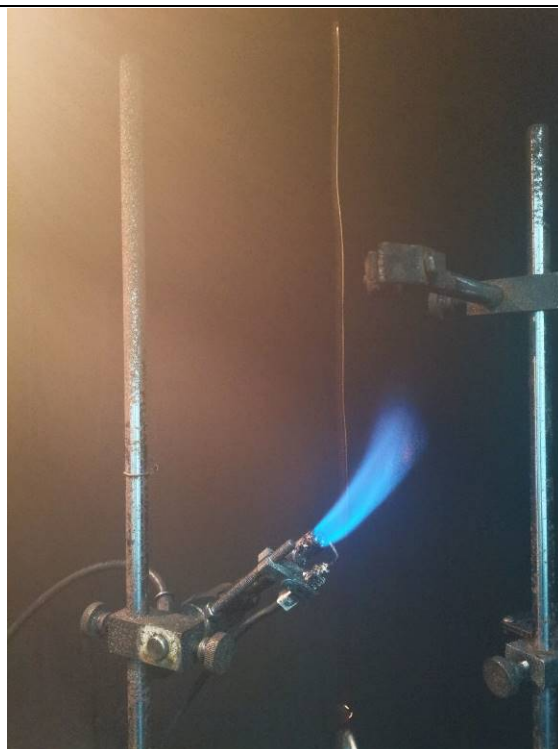


图 2 测试中

报告编号: S21063001901C

样 品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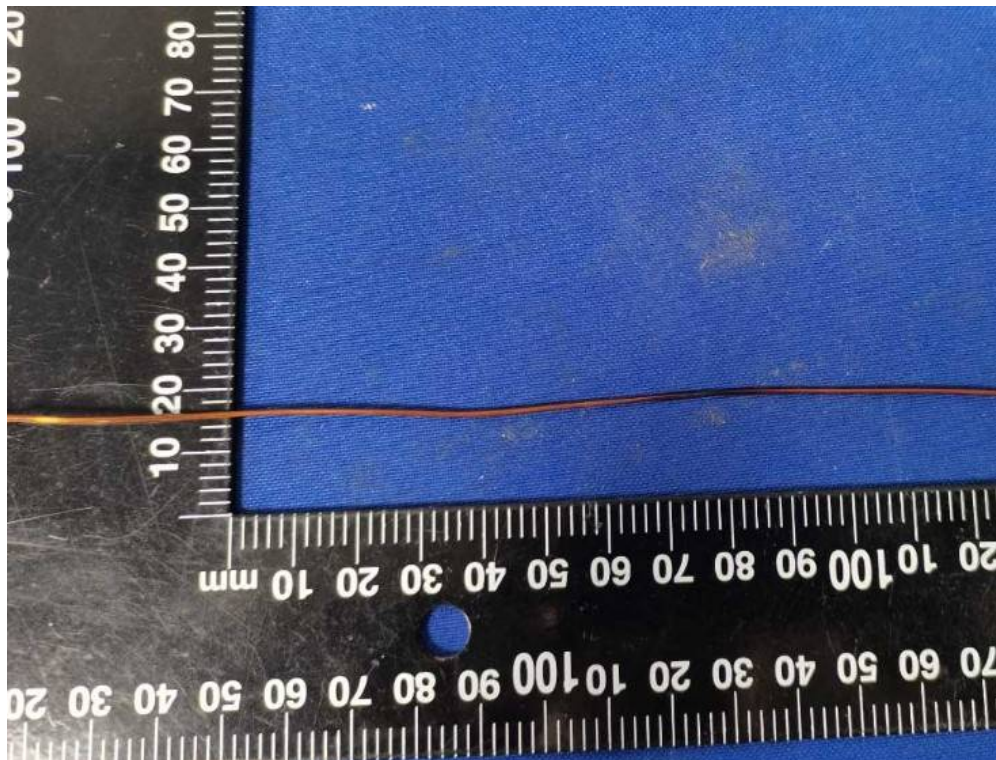


图 3 测试后

报告编号: S21063001901C

声 明

一、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报告。

二、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无检测、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六、检测项目中“*”者,为分包检测项目。

七、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三个月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我公司将自行处理。

八、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教学、科研、企业产品研发及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西乡三围奋达科技园 E 栋一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 话: 400-800-6106, 0755-3699 5508

网 址: <http://www.ntek.org.cn>

投诉电话: +86-755-3699 5510

投诉邮箱: complaint@ntek.org.cn